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6號

原告 邱雄尉
被告 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上開債權本金及利息計算至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繫屬前1日即115年7月26日（此有聲請人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）止，共計為7萬7,733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7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謝婷婷